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
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(二)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201987號函

(三)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2019871號函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(一)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(二)教師助理員二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負責特教班學生)

(三)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(負責資源班學生)

(四)聘期：自114年9130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(不含寒暑假)，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15小時、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35小時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20小時。(若縣府補助終止則契約隨之終止不得有異議)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(三)具備處理特教學生車程途中突發狀況之能力。

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(五)曾經任職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或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:在特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學、放學途中，於交通車

上維持特教學生秩序、生活，與協助駕駛員安全行車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配合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上學、放學搭乘交通車時間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車程途中

秩序、生活、駕駛行車安全。

2.協助學生上學、放學車程途中處理突發事件及學生行為問題，如哭鬧、情緒、家

長聯繫…等事宜。

3.協助學生放學搭乘交通車到達住家地點時，連絡家長並帶領學生至指定地點事宜。

4.依規定上網填報服務紀錄，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

交辦事宜。

(二)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:在教師督導下提供特教學生在校之生活自

理、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。需協助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協助處理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大小便清潔盥洗、安全維護（如早自修、升旗、體

育課、戶外課程等）、午餐用膳、午休、生活自理訓練…… 等工作。

2.協助學生參與學習評量，如：協助班級學生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、觀察、評量

等。

3.協助學生突發事件及行為問題之處理，如哭鬧、送醫、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4.依規定上網填報服務紀錄，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，學校相關人員臨時

交辦事宜。

五、薪資支付標準：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每週服務時數15小時，教師助理員每

週服務35小時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週服務時數20小時。按鐘點給付，時薪依勞

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，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
(二)特教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
(三)特教助理人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次甄選 | 114年8月21日(四)上午9:00~9:30。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4年8月25日(一)上午9:00~9:30 |
| 第三次甄選 | 114年8月29日(五)上午9:00~9:30 |

九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輔導室(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中正路423號。)

電話：05-2652061分機951轉戴老師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親自報名。

(二)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(正本驗畢退還，並繳交影本一份)

1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
2、履歷表乙份(如附件一，請黏貼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)。

3、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(含最高學經歷證明)

4、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查調同意書(如附件二)

十一、甄選日期、地點：

1. 甄選時間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次甄選 | 114年8月21日(四)上午9:30~10:00。 |
| 第二次甄選 | 114年8月25日(一)上午9:30~10:00。 |
| 第三次甄選 | 114年8月29日(五)上午9:30~10:00。 |

**【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大林國小輔導室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。】**

(二)甄選地點：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輔導室 (試場於甄試當日公布)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配合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

網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以甄選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(一)錄取人員應於校方通知時間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
(四)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**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**

**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及教師助理員履歷表**

□特教交通車隨車教師助理員 □特教班教師助理員 □資源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

(請勾選報名類別)

* 表格不足時可自行增列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| 性別 |  | 出生日 | | | 年 月 日 | | | 請貼個人照片 | | |
| 聯絡  電話 | | 住家：  手機： | | | | 身分證字號 | | |  | | |
| 最高  學歷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
| 通訊  地址 | |  | | | | | 專長 |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
| 工作  經歷 | | 起迄年月 | | | | | 公司行號名稱 | | | | | | | 職稱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
|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 |
| 相關  證照 | | 證照名稱 | | | | | 證照字號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免填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證件審查(勾選並核章)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**甄選結果** | |
| **國民身份證** | | | **最高學歷證明** | | | | | **相關證照** | | | | **□錄取**  **□備取**  **□不錄取** | | |
| 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 | |

附件二

同意書

本人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編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